



## 业务指南

2021 年第 1 号  
总第 3 号

### 关于 COVID-19 防疫运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针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中与抗击新冠疫情相关的两项内容，国际民航组织紧急批准修订2021-2022 版《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9284)，现已发布实施。

该修订由ICAO危险品专家组提出，主要针对新冠疫苗运输和机上配置酒精类消毒用品，目的是为疫苗运输和航空承运人在机上使用酒精类清洁和消毒用品提供便利。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关于机上配置的酒精类洗手液和清洁产品**

在《技术细则》第一部分第二章承运人的危险物品例外条款中新增一款：

2.2.1 本细则的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况：已分类为危险



物品但按照有关适航要求、操作规定或承运人所属国家规定应遵守的特殊要求而装载于航空器内的物品或物质：

- a) …;
- b) …;
- c) …;
- d) 承运人携带的酒精类洗手液和清洁产品，在飞行期间或一系列飞行中用于旅客和机组人员的卫生；

## 二、关于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微生物的分类

在《技术细则》第二部分第九章关于第 9 类危险品的划定中增加如下描述：

表 2-16 第 9 类的物质和物品

UN 编号	名称	注释
……		
转基因微生物和转基因生物		
3245	转基因微生物	不符合毒性物质（见 6.2）或感染性物质（见 6.3）定义的转基因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必须归入 UN 3245。经始发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关国家当局授权使用时，转基因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不受本细则的限制。转基因活动物必须按照始发国和目的地国有关国家当局的条款和条件运输。 <u>含有转基因微生物或转基因生物的 COVID-19 疫苗，包括临床试验中的疫苗，不受本细则的限制。</u>
3245	转基因生物	



### 三、关于含锂电池的疫苗货物数据跟踪和数据记录设备

在《技术细则》第三部分表3-1的两个包含在设备中的锂电池条目UN3481和UN3091增加特殊规定A220。含义如下：

A220 COVID-19疫苗包装件中装有含锂电池的数据记录器和/或货物跟踪装置的，不受包装说明967或970第II节（如适用）的标记和文件要求的限制。

特此通知。

签发人：闫世昌

时 间：2021年1月20日

主 送：成员航空公司、机场公司、检验检测机构

抄 报：民航局运输司

联系电话：010-64481598，010-64481027



## 声明

民航危险品检验检测联合工作组由致力于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的航空公司、机场、民航科研机构、危险品检验检测机构等法人单位自发组成并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正式成立。联合工作组的工作目标是联合行业力量，推动技术进步，为航空运输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共同助推民航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形成安全科学、公正诚信、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创新合作机制，促进危险品航空运输行业良性运转。

联合工作组设秘书处承担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由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具体承办。联合工作组将着重开展针对空运货物危险性的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及相关机构的推荐工作，主要涉及危险性判定、危险品包装性能检测、危险品应急技术服务、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研究、推广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并对行业提出一些建议措施、风险提示等信息，且仅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网（网址：<http://www.caacdgc.org/>）、微信公众号-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合作平台或授权宣传平台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工作组仅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严禁任何人未经允许利用民航危险品检验检测联合工作组名义组织开展任何活动，凡未经允许利用联合工作组的名义进行发文、宣传、组织活动等，联合工作组将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